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告 楊佩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軒伶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萬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婕妤